

因應樺加沙颱風 受災民眾 健保就醫權益及 保費減免措施



@nhia



健保署



健保署 廣告

因**樺加沙**颱風民眾需要就醫



健保署提供措施



- 1 無健保卡仍可至各特約醫療院所就醫，院所依「例外就醫」處理
- 2 無健保卡可持慢箋至藥局依「例外就醫」領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3 若藥品或慢性處方箋損毀或遺失，亦可向醫師表明重新開立處方（申報費用註明「R007」）
- 4 健保卡如因颱風毀損或遺失，可至健保署服務據點、郵局、戶政（限本國籍）或可製卡之公所申請，申請表註明「**樺加沙**颱風受災」，即可**免費補發**



@nhia



健保署



健保署 廣告

因樺加沙颱風無法外出



就醫領藥協助措施

1 藥物諮詢服務：

花蓮縣衛生局單一聯繫窗口

(03-8224750) 由衛生所協助開立病人原慢箋處方，藥師公會協調藥局調劑送藥

2 家屬代領：

居住光復鄉以外地區家屬，可就近至花蓮縣內衛生所協助開立處方，家屬再至藥局領藥



@nhia



健保署



健保署 廣告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進駐災區開設醫療站

1 收容中心民眾：

- 部立花蓮醫院、門諾醫院、北榮玉里分院及花蓮慈濟醫院協助看診
- 部立花蓮醫院、門諾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提供視訊診療及送藥服務

2 至災區提供醫療服務之醫院比照西醫醫不足方案額外支付醫事人員診次費用並加計3成



@nhia



健保署



健保署 廣告

公告災區範圍受災民眾



補助3個月就醫費用

「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 (行政院公告自114年9月21日起生效)

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花蓮縣光復鄉、鳳林鎮、萬榮鄉)民眾自災害發生日起3個月期間內就醫，補助就醫費用包括：

- **具保險對象資格者** → 就醫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醫療費用及住院膳食費
- **未具保險對象資格者** → 屬本保險給付範圍內之醫療費用及住院膳食費



@nhia



健保署



健保署 廣告

公告災區範圍受災民眾



補助6個月健保費

「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二條 (行政院公告自114年9月21日起生效)

- 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花蓮縣光復鄉、鳳林鎮、萬榮鄉)符合條件之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6個月健保費(114年9月至115年2月)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之
- 受補助健保費之保險對象名單，由公告災區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提供健保署，保險對象不需自行辦理申請作業



@nhia



健保署



健保署 廣告